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106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須為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口腔醫學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每位新進研究生入學後應充分瞭解個別教師研究方向及實驗室概況。

第二條 每位新進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表至系辦公室。

第三條 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者(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如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填寫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呈系主任簽核。若需要變更共同指導教授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呈系主任簽核。

第五條 休學復學者，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填寫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呈系主任簽核。若需要變更共同指導教授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呈系主任簽核。

第六條 牙體技術學系專任教師每年至多可指導一位本系新生(外加名額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休學、復學、變換指導教授等學生之名額亦算在內。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